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其全年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股份交換，購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其後成為帳目附註32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及編製本集團綜合帳目基準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及2。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天然資源研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用於芳香化學品及藥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帳目附註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28頁之綜合損益帳。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5港仙(約相當於1.855仙人民幣)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總額為7,262,500港元(約相當於7,698,000元人民幣)。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8。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1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66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主席兼總裁)

龔雄輝先生

盧家華女士

何溫明先生

林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啟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翼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鄭蘭蓀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何溫明先生及楊啟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何溫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一年，並將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及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惟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毅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a)	193,263,158股	46.57%
楊啟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b)	14,210,526股	3.42%
龔雄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c)	11,368,421股	2.74%
盧家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d)	8,526,316股	2.05%
何溫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e)	7,105,263股	1.71%
林志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f)	5,684,211股	1.37%

####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 Marietta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 Mariett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毅融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毅融先生被視為擁有 Marietta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以 Rowe Investments Ltd. 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 Rowe Investments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啟明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啟明先生被視為擁有 Rowe Investments Ltd.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c) 該等股份以 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 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龔雄輝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雄輝先生被視為擁有 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d) 該等股份以 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 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盧家華女士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家華女士被視為擁有 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e) 該等股份以 Veazey Finance Corp. 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 Veazey Finance Corp. 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何溫明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溫明先生被視為擁有 Veazey Finance Corp.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f) 該等股份以 Active Wealth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 Active Wealth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林志剛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志剛先生被視為擁有 Active Wealth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僱員及根據已獲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顧問，授予屬於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c)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家華女士持有本公司擁有95%之附屬公司廈門中坤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5%股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亦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概要：

### 1.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計劃參與者

本集團所有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與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公司、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 3.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9,875,000股，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9.61%。



## 購股權 (續)

###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而除根據計劃規定提早終止外，該期間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屆滿。

###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表明，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根據計劃持有之最短期限。

### 7. 必須或可以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及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可由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而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為1港元。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以一手或以上單位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9.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屆滿，此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其各自屆滿日期為止。

## 購股權 (續)

下表載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

承授人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附註a、b及c)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董事</b>				
龔雄輝先生	—	4,000,000	—	4,000,000
盧家華女士	—	3,500,000	—	3,500,000
林志剛先生	—	3,000,000	—	3,000,000
何溫明先生	—	2,000,000	—	2,000,000
楊啟明先生	—	800,000	—	800,000
丘福全先生	—	400,000	—	400,000
黃翼忠先生	—	400,000	—	400,000
鄭蘭蓀博士	—	400,000	—	400,000
	—	14,500,000	—	14,500,000
<b>類別2—持續僱傭合約僱員</b>	—	12,500,000	(1,500,000)	11,000,000
<b>類別3—其他</b>	—	14,375,000	—	14,375,000
<b>總計</b>	—	41,375,000	(1,500,000)	39,875,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上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1,37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授權彼等認購合共41,3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之建議函件條款，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期間可按每股普通股1.37港元之價格分批行使。
- (b) 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35港元。
- (c)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估值須視乎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之假設而定，因此不宜披露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購股權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集團帳目入帳，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將有關數目之已發行股份列作額外已發行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入帳。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刪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riet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193,263,158	46.57%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37,366,000	9.00%
UBS AG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33,216,000	8.00%
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1,315,789	5.14%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b)	21,315,789	5.14%
Shanghai Alliance Investment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b)	21,315,789	5.14%
Neon Liberty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20,754,482	5.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Marietta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Mariett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毅融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 (b) 該等股份以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而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上海市政府之投資公司Shanghai Alliance Investment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hanghai Alliance Investment Ltd.均被視為擁有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少於總營業額3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9.5%及37.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股本中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根據上市規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帳目附註31披露。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已明確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與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中期及年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核數師

本帳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